

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(一般人員班)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二、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公務員性別敏感度，於業務推行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。
- 二、落實各單位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於公務上及日常生活中實踐性別平等觀念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

肆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本局正式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（不含高階公務人員）。
- 二、本(107)年度未曾參加 CEDAW 相關實體教育訓練者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本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五)2 時至 5 時，共計 3 小時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)。

柒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
13:30~14:00	報到
14:00~16:45	1、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相關概念 2、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 3、直接與間接歧視業務相關案例(以社會工

	作者為切入) 4、 本局業務與 CEDAW 法規關聯性
16:45～ 17:00	實務經驗交流分享
17:00～	簽退

捌、 講座簡介：



林麗珊 講座

現職：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

學歷：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系訪問學人、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

經歷：花蓮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、公益團體「臺北婦女新知協會」第七~九屆理事、第十、十二屆副理事長

玖、 研習時數：於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，全程到訓者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
壹拾、 本計畫聯絡人：社會局人事室科員林郁庭(06)2991111 分機 7745 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